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 4.1.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維碼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了解更多信息，備案、許可、監管信息。

編號 32102366620230830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1WLQK9T (1/1)

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长松

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游乐设施、教具、童车、童具、玩具、家具、体育器材、五金器材、人造草坪、人造草皮、拼接地垫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开展经营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9日

住所 宝应县曹甸工业集中区三环路




2023年 0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9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 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0700051398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1,053.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柒分					¥1053.2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21065.34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6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 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10002308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3	40.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元零壹角柒分					¥40.1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267801.98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7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10002308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1,361.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1361.6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48299.05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4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6010018417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341.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				¥341.6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2277803.15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11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 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04001942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4-15	175.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陆角				¥175.6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57651.87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3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 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60100184172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3,327.96	
332106260100184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333.20	
3321062601001841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33.28	
3321062601001841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99.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				¥13994.3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13327.96, 计税依据: 1332794.74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8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070005139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0	27.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元陆角捌分				¥27.68
税务机关 盖章 办税专管员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184554.4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10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5040019421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7.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元肆角贰分				¥7.42
税务机关 盖章 办税专管员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49504.9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400011105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MA1WLQGK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601001841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5,137.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七分				¥5137.7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151053.94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023MA1WLQ GK9T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1062507000417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48.80
43210626030007750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420.92
43210625100047056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23.36
43210625110011448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321.88
4321062510008754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49.52
4321062602000876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69.32
43210625100047056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6.20
4321062602000876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1,584.64
43210625100047031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10-19	0.36

第1页共10页

432106250700040126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414.72
43210625120006654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10,300.16
432106250900054391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97.58
43210625100047056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1.46
43210625070004177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48.80
43210625100087540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420.92
43210625120006654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5,150.08
43210625070004177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780.64
43210625110011448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450.58
43210626030007750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99.04
43210625100047056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0.72
43210625120006654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6.00

第2页共10页

43210625100047056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6.20
43210625110011448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10,300.16
43210625100047056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1.02
43210625110011448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321.88
4321062510008754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49.52
4321062602000876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792.32
43210625100047056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1.46
43210625100047031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10-19	5.84
432106250900054391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414.72
4321062510008754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69.32
4321062508000688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12	780.64
4321062603000775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49.52

第3页共10页

43210626010006058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5	420.92
43210625100047056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0.72
43210625100047056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23.36
43210625120006654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321.88
43210625110011448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6.00
4321062510004705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0.72
43210625120006654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321.88
43210626010006058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5	99.04
4321062603000775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49.52
4321062510004705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11.68
4321062510004705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1.02
4321062510004705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0.72
4321062510004705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9	23.36

第4页共10页

43210625120006654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99.04
43210625100047056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6.20
432106250700040126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97.58
43210625100047056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0.72
43210625120006654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450.58
43210625110011448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5,150.08
43210625080003674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08	6.00
43210625090005439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48.80
43210625100087540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99.04
43210625100047056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1.02
43210625090005439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1,561.28
43210625100047056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9	11.68

第5页共10页

43210625100047056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0.72
43210625120006654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5-12-11	420.92
43210625090005439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48.80
43210626010006058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5	6.00
432106250700040126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6.00
432106251000875402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6.00
43210625090005439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68.30
43210625060007109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6-12	24.40
43210625090005439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780.64
4321062510011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30	8,715.52
43210626020007477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6.00
43210625110011448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99.04

第6页共10页

4321062510011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30	272.36
4321062603000775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69.32
4321062510011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至2025-10	2025-10-30	381.26
4321062603000775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1,584.64
43210625100047056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11.68
43210625060007109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6-12	390.32
43210625080003674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08	414.72
4321062510011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30	272.36
43210625100047031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10-19	11.68
432106250900054391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09-10	6.00
43210625070004177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1,561.28
43210626010007132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6	49.52
4321062602000876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49.52

第7页共10页

43210626020007477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420.92
4321062508000688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12	48.80
43210625070004177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至2025-07	2025-07-10	68.30
43210626010007132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6	792.32
4321062508000688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12	1,561.28
43210625100047056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9	1.46
4321062510008754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1,584.64
43210625060007109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6-12	780.64
43210625080003674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08	97.58
43210626010007132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至2026-01	2026-01-16	69.32
4321062603000775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792.32
4321062510008754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23	792.32

第8页共10页

43210625100047031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10-19	0.36
4321062602000876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49.52
4321062508000688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8-12	48.80
43210625060007109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6-12	24.40
432106251100114489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1-15	420.92
43210626030007750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3-13	6.00
43210626010007132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6	49.52
432106251000470315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至2025-06	2025-10-19	0.51
432106260200074777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扬州市宝应县医保	3210000000000021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2-11	99.04
432106250800068803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至2025-08	2025-08-12	68.30
432106260100071320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1-16	1,584.64
4321062510011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0-30	4,357.76
432106250600071098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宝应县(一体化)	14285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至2025-06	2025-06-12	34.15

第9页共10页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	—	—	70,911.96
-----------	---	---	---	---	---	---	---	---	-----------

开具日期：2026年04月02日

第10页共10页

###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审计报告

柏莱特审字[2026]第 BY-3084 号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柏莱特审字[2026]第 BY-3084 号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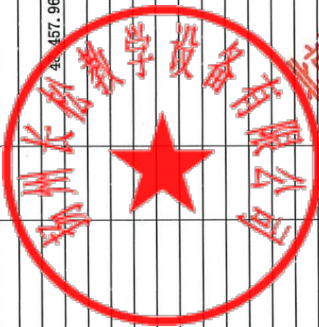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313,458.41	404,503.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82,230.00	452,39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3)	35,130.00	48,120.00
存货				应交税费	(4)	13,327.96	5,044.0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5,688.41</b>	<b>856,893.30</b>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457.96</b>	<b>53,164.09</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无形资产				<b>负债合计</b>		<b>48,457.96</b>	<b>53,164.09</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商誉				实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5)	<b>947,230.45</b>	<b>803,729.21</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5,688.41</b>	<b>856,893.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95,688.41</b>	<b>856,893.30</b>
<b>资产合计</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	1,834,656.12
减：营业成本	(7)	1,301,921.33
税金及附加	(8)	941.60
销售费用	(9)	165,022.25
管理费用	(10)	215,717.00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1,280.0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1,053.94</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b>		<b>151,053.94</b>
减：所得税费用	(11)	7,552.70
<b>四、净利润</b>		<b>143,501.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3,501.2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3,16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b>现金流入小计</b>		1,623,16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01,9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49,048.3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55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5,685.20
<b>现金流出小计</b>		1,714,207.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91,044.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91,04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04,503.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313,458.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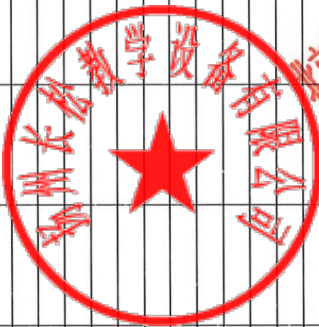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3,729.21	803,7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3,729.21	803,72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3,501.24	143,50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43,501.24	143,50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4.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47,230.45	947,230.45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应县曹甸工业集中区三环路

注册资本：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1WLQGK9T

法定代表人：张长松

企业系宝应县行政审批局批准，于2018年5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范围：教学设备、游乐设施、教具、童车、玩具、家具、体育器材、五金器材、音乐器材、人造草坪、拼接地垫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企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企业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企业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企业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7、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

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企业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企业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企业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企业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企业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企业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1、固定资产

本企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企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企业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本企业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无形资产

本企业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企业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企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企业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企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企业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对于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3）工程建造收入

本企业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对于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企业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7、租赁

###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企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企业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①作为承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企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

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服务收入/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5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5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13,458.41	404,503.30
合 计	313,458.41	404,503.30

#####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682,230.00	452,390.00
合 计	682,230.00	452,390.00

##### 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5,130.00	48,120.00
合 计	35,130.00	48,120.00

##### 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327.96	5,044.09
合 计	13,327.96	5,044.09

##### 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03,7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初余额	803,729.21
加：本年增加数	143,501.2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3,501.24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947,230.45

#### 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34,656.12
合 计	1,834,656.12

#### 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01,921.33
合 计	1,301,921.33

#### 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41.60
合 计	941.60

#### 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65,022.25
合 计	165,022.25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5,717.00
合 计	215,717.00

####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552.70
合 计	7,552.70

####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调整事项。

#####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P80LL41

名称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一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街6号...2层222室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85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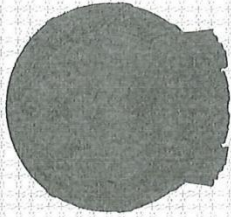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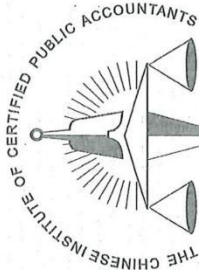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一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6号院2号楼  
 2层2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34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5]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姓 Full name 张一新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02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7021975021900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一新  
 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专用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2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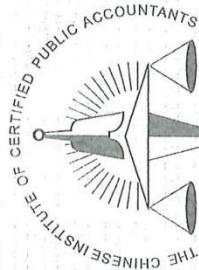
张一新  
 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专用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柏泰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27日  
 /y /m /d

柏泰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26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韩照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保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11056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长沙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财务会计制度

##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全部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均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一章 总则与组织架构

1.1 目的：依据《会计法》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行为，保护资产安全。

1.2 岗位分离原则：小企业再小也要管钱、管账、管物分开。出纳管钱不管账（日记账除外），会计管账不管钱，杜绝一手包办。

岗位设置建议：

-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保管票据，严禁白条抵库、坐支现金。
- 会计：负责记账、算账、报税、报表，审核原始凭证。

### 第二章 核心模块：资金与费用管理

#### 2.1 货币资金管理

• 现金管理：库存现金限额建议 2000 元，超限额须当日存入银行。现金须日清月结，每月至少盘点一次。

• 支票与印章：财务章与法人章分开保管；签支票需登记《支票领用登记簿》，写明用途和金额，严禁签发空白支票。

• 银行U盾：录入和复核U盾须由不同人分管，付款实行“经办→审核→批准”三级审批。

## 2.2 费用报销流程

1. 报销流程：经办人填单→部门主管确认真实性→财务审核票据→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2. 发票硬性要求：发票抬头必须为公司全称，加盖发票专用章，品名、金额清晰，“一批”须附清单。定额发票报销额为整数（如500元），须附消费水单。

3. 时限与借支：当月费用当月报销，票据跨年，借款须填借款单，业务完成后一周内冲销，逾期可从工资中扣除。

##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

### 3.1 会计核算要求

- 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和权责发生制，以实际业务为依据。
- 科目：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科目，可自行增减明细科目，但一级科目保持规范。

### 3.2 资产管理

- 存货：购入须验收，领用须审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亏盘盈要查明原因。
- 固定资产：单价2000元以上且使用超1年的设备、工具等列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提折旧。

## 第四章 税务、档案与内控

### 4.1 税务与报告

- 报表：至少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按需编制现金流量表。每月5日前完成结账。

- 申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发票与纳税申报表按月装订成册归档。

#### 4.2 档案与内控

- 保管期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保管不少于 30 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
- 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年末全面盘点资产，对失职造成的损失

追究责任。

—

附则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每年根据政策变化修订一次。

实用建议：小型初创公司如果会计人员不足，按规定可以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但这不代表老板可以完全不管。财务人员仍须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定期看银行流水和对账单是必要的。



####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峡县教育体育局、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长松

张长松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张长松 (公司全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长松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 4.6.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教育体育局、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1023MA1WLQGK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长松

联系地址和电话: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曹甸工业集中区三环路、1808676751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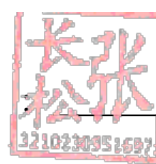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9.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6月20日

单位名称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1WLQ GK9T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长松

2026年06月20日